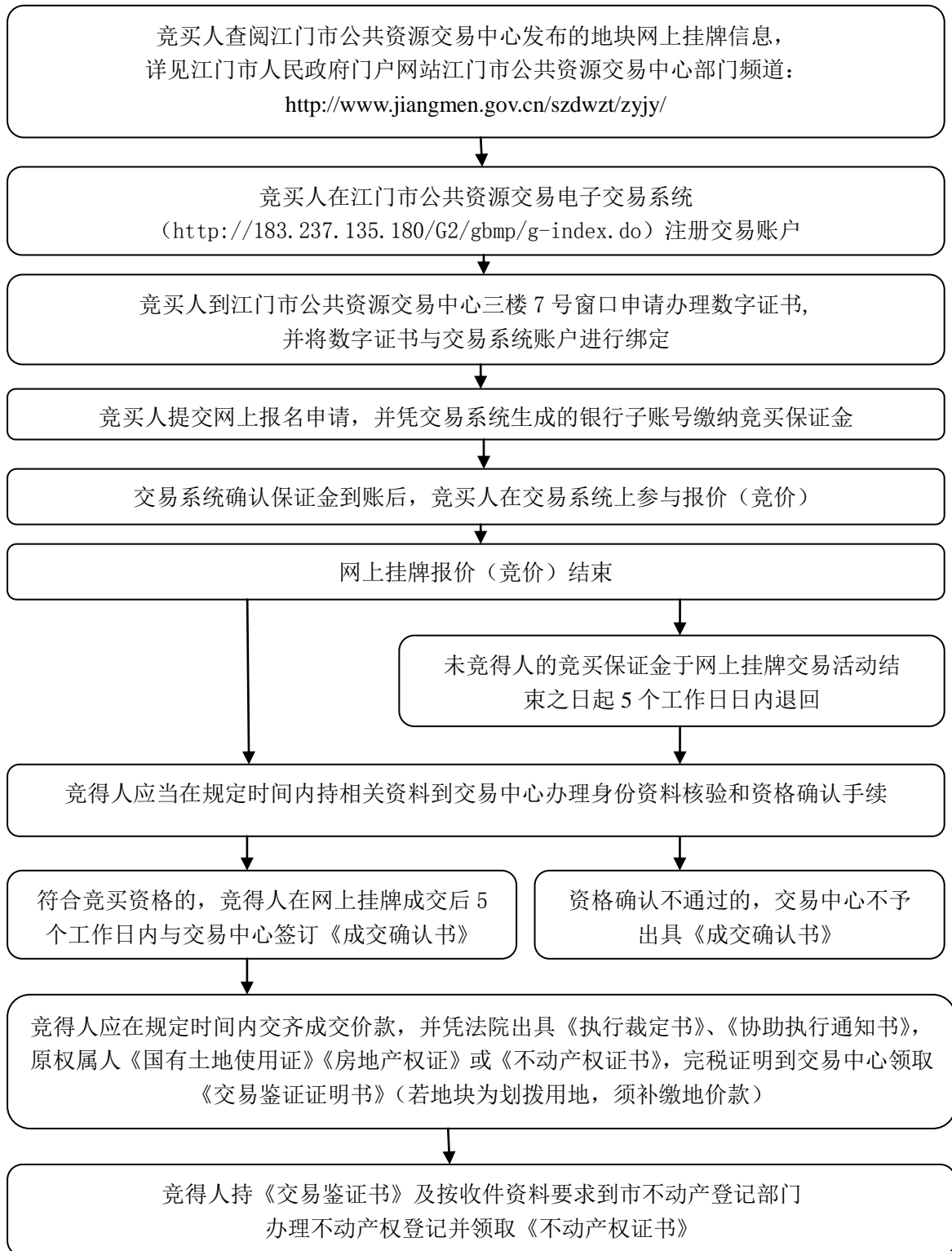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转让办事指南(法院委托)

## 一、办理流程



## 二、办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 (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39 号令);
- (三)《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 号);
- (四)《广东省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规则》粤国土资(利用)字〔2003〕231 号);
- (五)《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 79 号令);
- (六)《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规则的通知》(江府办[2019]15 号)。

## 三、应提交的材料

竞买人类型	应提交资料
法人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自然人	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	1.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2.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证明书(原件)、负责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港澳台以及境外竞买人申请	1. 香港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委托公证人办理的认证其有效的法律文书,并需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原件);澳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出具的认证其有效的公证书(该公证书的公章落款为“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证明事务专用章”)(原件);台湾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经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给广东省公证员协会或中国公证员协会,并由广东省公证员协会或中国公证员协会出具核验证明的公证书(原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该地区大使馆或领事馆公证或认证其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 上述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必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公证部门翻译,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对于港、澳、台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除按上述操作外,亦可提供依法由中国大陆公证处认可并出具的授权公证书。
备注	1. 上述资料上传交易系统时,应使用原件扫描,身份证照应扫描正反面; 2. 如提供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或申请人本人签章; 3. 如委托他人代办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亲笔签名)及代办人身份证。

#### 四、受理窗口

★ 办理数字证书申请：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三楼 7 号业务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0750-3509028

★ 交易项目咨询、签订《成交确认书》：

地址：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土地与矿业权交易窗口

咨询电话：0750-3509207

★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窗口：

(1) 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C 区不动产登记窗口 咨询电话：0750-3871329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2019 年 5 月）